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…………… (1)

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就我国逐步实行居民身份证
制度答新华社记者和《中国法制报》记者问
…………… (5)

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
…………… 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 (10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试 行 条 例

(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证明公民身份，保障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，维护社会秩序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，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。但不发下列人员居民身份证：

- (一)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；
- (二) 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；
- (三) 依照法律正在服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和有效期限。

在民族自治地方，登记项目使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。

第五条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分为十年、二十年、长期三种。年满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，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；二十五周岁以上至四十五周岁的，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；四十五周岁以上的，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。

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，由公安部统一印制，由公安机关负责颁发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公民应在常住户口所在地申领居民身份证。

常住户口待定的，应在现住地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，其申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。

国外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同胞回归定居的，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。

第八条 外国人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的，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。

第九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，要填写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，交验户口簿，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，并按照规定付工本费。

第十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移时，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，缴销居民身份证；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，申领居民身份证。

办理公民死亡注销户口手续时，缴销居民身份证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征入伍，在注销户口时，缴销居民身份证；军人复员转业办理户口登记时，申领居民身份证。

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被判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以及被临时关押的人犯，凡被注销户口的，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，缴销其居民身份证；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后，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时，申领居民身份证；凡未被注销户口的，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机关收缴，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时，发还本人。

第十三条 公民出国或去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，按规定需要注销户口的，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，缴销居民身份证。

第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时需换领新证的，公民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，发证机关应于旧证有效期届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，同时收缴旧证。

第十五条 居民身份证应随身携带，妥善保管。如有遗失，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，并积极寻找；在三个月内仍未找回的，申请补发新证，原证即作废。

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，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，被查验的公民应主动出示，不得拒绝。

第十七条 在办理涉及公民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等权益的事务时，有关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可以要求公民出示居民身份证，但不得任意扣留、抵押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伪造、转让、出借、出卖居民身份证的；
- (二) 冒名顶替或者窃取他人居民身份证的；
- (三) 不按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的；
- (四)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的。

第十九条 居留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，不适用本条例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，由公安部制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就我国逐步 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答新华社记者 和《中国法制报》记者问

问：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我国将逐步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。请谈谈实行这项制度有什么重要意义？

答：颁发居民身份证，是维护我国政治安定、促进经济繁荣和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需要，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是有效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，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进行。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以及旅游事业的蓬勃发展，人民群众在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交往活动日益增多，要求证明公民身份的事项大量增加。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，已势在必行。

居民身份证，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。使用这种证件，既可方便群众的正常活动，充分保障公民行使正当的权利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又便于有关部门开展工作，有利于严密治安管理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问：据了解，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身份证制度，这方面的情况如何？

答：世界上许多国家，包括一些第三世界国家，都实行了身份证制度，有的已应用现代化技术进行管理。各国的身份证件名称、发证年龄、有效期限等各不相同。例如：有的国家发证对象为十七周岁以上的公民，证件每十年换发一次。有的国家规定，凡在本国居住年满十四周岁以上的公民都发给身份证，四十四周岁以上发永久性身份证。有的国家发证范围不受年龄的限制。还有一些国家，身份证除证明公民身份外，还可作为旅游证和通行证使用。

问：现在用作证明公民身份的证件已有工作证、《户口簿》等等，为什么还要发居民身份证？

答：我们的居民身份证制度，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。证明个人身份，虽然可以用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证，城镇居民的《户口簿》，还可以

开具介绍信，但工作证、介绍信种类繁杂，既没有统一格式，也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一般法律效力，还容易伪造、顶替，被不守法分子利用。《户口簿》一户一本，只能在当地使用，携带很不方便，也不利于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进一步完善，为了方便群众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必须由国家统一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居民身份证件。

问：居民身份证制度在我国怎样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？

答：在全国颁发统一的居民身份证，是我国现行户口制度适应新形势的一项重大改革，关系到千家万户和亿万群众，工作量很大。因此，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分期分批地进行。今年先在北京试点实行，然后本着先大城市后中小城市，再扩展到农村的次序，逐步实施。

问：确定发证范围的原则是什么？

答：确定发证范围的原则是：考虑到在我国从事经济建设、生产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的，主要是十六周岁以上的人；此外，我国刑法规定，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；我国实行劳动教养的年

龄也从十六周岁开始。因此，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》把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年龄界限定为十六周岁以上。

按照规定，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不发居民身份证。这是因为，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的武装力量，实行的是现役制，他们所担负的任务和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动，不同于一般公民。

依照法律正在服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，不发居民身份证。这是为了限制这些人的活动自由，保证安定、良好的社会秩序，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问：为什么规定居民身份证有三种有效期限？

答：规定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分为十年、二十年、长期三种，是因为每个人在不同年龄时期体貌特征不同。二十五岁以下是体貌特征变化较大时期，所以规定的有效期短些，为十年；二十五岁以上，人的生长发育成熟，体貌变化放慢，所以规定了二十年的有效期；四十五岁以后，体貌基本定型，所以规定了长期有效。

问：公民应当怎样对待这次颁发居民身份证？

答：颁发居民身份证是关系公民履行自己权利和

义务的一件大事。国家通过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将使每个公民不仅受到一次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，而且能增强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的责任感。因此，希望每个公民都要关心、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这项工作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凡符合申领居民身份证条件的公民，要按规定积极申领，妥善保管，正确使用。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84年5月7日）

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

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

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》，是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的重要行政法规。

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，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，适应政治安定、经济繁荣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，也是户口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。

建国以来，我国逐步完善了户口登记制度。1958年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户口登记管理有了法律依据，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，起了重要作用。现在，我国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行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，人民群众在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交往日益增多。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，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事宜大量增加。单靠现行一户一

本的《户口簿》证明个人身份，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公民有了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——居民身份证，在办理公证事宜，选民登记，升学，就业，提取包裹、汇款，探亲访友，外出就医，旅游和购买车、船、机票等需要证明身份的时候，就可凭验居民身份证，既方便群众，也便于有关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部门的工作。

在我国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，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，刑事犯罪活动也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失。为严密社会治安管理，及时发现、控制和打击各种严重的犯罪活动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也是非常必要的。

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，是履行自己权利和义务的一件大事，全国人民都要关心和支持这一工作。通过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广大人民群众会受到一次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，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。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，都要组织干部、职工、居民群众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教育每个公民自觉遵守《条例》。凡符合申领居民身份证条件的公民，在颁发居民身份证的时候，要按照

规定申领，妥善保管使用。

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，牵涉到千家万户，工作量大，任务艰巨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实施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做好居民身份证的颁发、管理工作。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84年5月7日）